

被 告  
即  
上 訴 人 陳張紅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1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4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提出答辯如下：

- 一、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，檢察官已提起上訴並詳述判決違背法令之出處與理由，諸如：（一）原判決不予調查被告陳張紅花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陳再來、陳致遠、李冬巒偵查中之證述，核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且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誤。（二）檢察官於二審準備程序主張被告及證人之偵訊筆錄，已於一審準備程序以統合偵查報告提出，並非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所稱之「新證據」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，檢察官非因過失，未能於第一審聲請，且有調查之必要，自應於第二審審判期日予以調查。（三）原判決理由未說明認定前開偵訊筆錄為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所稱之「新證據」、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等規定，逕認屬於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「新證據」，且無同條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而不予調查，核屬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（四）認定被告是否成立自首減刑事由尚有不明，核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- 二、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第二審判決，認二審判決違背

法令，所持理由與檢察官上訴理由相同者，茲予援引，請詳為審酌，依法判決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 轉送

最高法院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檢察官 

